

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基準

1.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授環廢字第1060062590號函訂定全文7點
2.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南投縣政府府授環廢字第1130277972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之標準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清潔人員，係指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、檢查等相關之人員，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
- 三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之員額，依南投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（如附表）中各工作項目及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計算之，並得視實際工作情形及財政狀況在百分之五範圍內增減之。
- 四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，置隊長、分隊長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辦理管理及行政作業。
- 五、為符業務職掌需要，隊長及分隊長優先任用一般行政或環保行政、環保技術、環境工程及其他環保相關職系，並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各公所清潔人員現有總員額未超過本基準者，得視財政狀況補足本基準員額數。增加員額時，應報本府備查；已超過本基準者，以現有總員額數（含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）為準，出缺不補。
- 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人員之人事預算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僱用。

附表 南投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

編號	工作項目	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
一	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人置一人 原住民鄉或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置一人
二	資源物收運及分類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三千人置一人 原住民鄉或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二千二百人置一人
三	資源回收點（站）維護及管理	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資源回收點（站）每滿五百個置一人
四	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、消毒及稽查取締	每鄉鎮市置七人
五	清疏水溝清潔維護	轄內水溝清潔維護長度每滿二十公里置一人
六	公廁之巡檢評比及稽查取締	每鄉鎮市區轄內列管公廁座數每滿二百五十座置一人
七	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、認定及張貼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人口數每滿四萬人置一人 原住民鄉或偏遠地區：人口數每滿二萬八千人置一人
八	清洗街道揚塵	依規劃每年洗街總長度，除以每部洗街車每年可洗街總長度為一萬三千五百公里，求得洗街車數量，再乘以二（每部洗街車置二人估算），即為所需人數
九	掩埋場（含轉運站）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場檢查、過磅等行政工作	掩埋場（含轉運站）每場置六人，負責場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地磅、落地檢查）之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；每日廢棄物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則增設六人（以倍數增列） 掩埋場（含轉運站）之污水處理廠每廠置四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（含機械、機電）技術操作及維護工作，以及水質檢驗等相關工作
十	巨大垃圾再利用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破碎廠：每廠置八人，負責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之技術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 修繕廠：每廠置十五人，負責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 展示場：每場置三人，負責再生家具展示、拍賣及環境清潔工作
十一	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	廚餘日處理量二公噸以下：每廠置三人 廚餘日處理量二至五公噸：每廠置五人 廚餘日處理量五至十公噸：每廠置八人 廚餘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：每廠置十人
十二	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	應至少設置一人，且不得低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員額數。

十三 環保設施工程管理	由權管機關自行依需求訂定所需員額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原住民鄉係指信義鄉、仁愛鄉、魚池鄉。偏遠地區：中寮鄉、信義鄉、仁愛鄉。同屬原住民鄉及偏鄉地區者擇一適用（內政部公告為準）。
- 二、依人口數、公里數、設施數或工時數計算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如未滿一人，應至少設置一人，另如計算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。
- 三、焚化廠分為公有公營、公有民營、私有民營等不同經營方式，且處理能量、廠房規模不一，由權管機關自行依需求訂定廠內各項設備、設施操作、維護及廢棄物進廠檢查、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員額。
- 四、依本表計算之進用清潔人員員額，不包括清潔隊隊長及分隊長等管理職務，其請依本基準第四點設置。
- 五、廚餘處理得視自動化程度酌減人數。